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邢冬梅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委员 2 人，实际出席委员 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经审阅钱雪松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经审阅邢一新先生、张绍卓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长强先生、邢一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李长强先生、邢一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李长强先生、邢一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上述提名人选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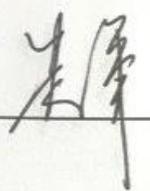
朱 军 _____

2018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_____

朱 军 _____

2018年8月29日